

化妆品委托加工合同专业版

化妆品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化妆聘, 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以下是 华律网 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 3 篇化妆品委托加工 合同范本 , 欢迎参考阅读。

化妆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篇一

甲方(委托方) ;

乙方(被委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化妆品, 甲乙双方就以下事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协商,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化妆品, 甲方负责全部产品的销售。根据《关于委托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xxx 年月日》有关规定, 在本合同(含包装)上标注;甲方出品, 使用甲方商标;乙方荣誉生产, 使用乙方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标记、编号(生产许可证;XK- 卫生许可证;(2001)卫妆准字(渝)号)。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由甲方提供配方、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原辅和包装材料;生产时甲方监制;甲方负责其全部质量责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必须在乙方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内。(乙方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有;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粉单元(散粉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有机溶剂类)。

第四条;甲方支付给乙方生产管理费(含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使用费), 每年__元整;大写__元整。管理费按年度计算, 在合同年度初、一次性付清。

加工费根据品种工艺技术要求、劳动和能源消耗定额等另议。

第五条;国家质量监督机关每年 年检 、若抽检有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 其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 其检验报告书(或复印件)供甲方使用。甲方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条;出现下列情况(-3), 其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

- .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出现质量责任, 而致的国家质量监督机关的处罚;
- .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 由于质量所致的消费者健康损害纠纷或赔偿;
- .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品种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若国家行政或质量管理、监督机关、经检查认定为超范围生产的处罚。

第七条;合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字(章)生效之日起计。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双方签字(章)有效, 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九条;双方若发生纠纷, 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诉诸 法院 。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补充事项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手写); 日期(手写);

化妆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篇二

化妆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篇四

委托加工方: , 以下简称甲方

承做生产方: ,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地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利益, 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 签订以下条款的有效合同:

第一条 签约化妆品项目:

1、 化妆品项目: 甲方提供品牌委托乙方代加工生产化妆品, 甲方的《品牌使用授权书》由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书面授权予乙方, 化妆品的品质标准和等级执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 国家)化妆品质量、卫生标准及甲方核定的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要求, 化妆品包装为甲方授权的品牌包装(以下简称: 贴牌);贴牌的化妆品生产样品、包装样品和化妆品运输样品由甲方书面核准提供;乙方在甲方委托指定的化妆品项目范围内专业独立加工生产。

2、 化妆品项目的特别质量要求: 乙方为甲方贴牌加工生产不同品牌化妆品的质量等级, 必须达到甲方原生产品牌的化妆品相同质量等级, 甲方贴牌加工生产不同品牌《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书》(以下简称: 加工标准)由甲方提供, 乙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授权使用的品牌生产场所: 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自办的厂, 厂房地址为: 省市区(县)路街号, 在甲方质量标准指导下, 乙方按甲方核签的订购单加工生产甲方授权使用品牌的化妆品, 有效使用期限按甲方品牌使用授权书指定的有效使用期限, 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调整品牌, 甲方有权调整品牌及有效使用期限。

4、 甲方独立拥有签约化妆品项目、品牌和包装图案的所有权益：甲方授权给乙方使用的化妆品项目、品牌和包装图案，乙方专门独立负责化妆品的生产供给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不得通过第三方途径在国内外生产、经销、赠送和宣传推广其它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化妆品项目及授权使用的品牌和包装图案。

5、 加工内容、规格、数量、价格、标的：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以代加工的生产方式向甲方提供灌装、包装产品，甲方按约定的加工价格支付相关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灌装或包装产品在甲方采购订单注明。

第二条 生产及销售文件的确认和使用：

1、 生产及销售文件合法证件：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关化妆品特证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注册商标、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2、 签订订购单按以下情况确认：以甲方给乙方的订购单或传真订购单为凭据，乙方收到订购单当日的四个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签核回复给甲方。订购单据应载明产品品名、规格、单价、数量和交货日期等，甲、乙双方相关经办人员必须在订购单据上履行签名、盖章手续。

3、 合同履行的交货方式、交货地址和入库验收：

(1) 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交货地址送货，并随货同行向甲方提供工厂产品检验合格的合格证、成份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品质 保证书 面证明原件。

(2) 乙方生产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抽样检验和计量，甲方填写验收单和入仓单。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作为甲、乙双方交货入库的确认凭据。

(3) 乙方对甲方交货的承诺期，按双方确认的订购单交货时间交货。乙方不能按确认的交货期限规定达成，甲方按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此经济赔偿责任。

(4) 在乙方独立的仓库储存包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由乙方负责委派专人管理。

第三条、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检验及保证：

1、 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甲方提供的由甲方负责提供物料包材本身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由乙方负责提供物料包材本身质量责任，无论哪种方式提供，乙方都有在收料、生产、储存过程对产品质量检验的加工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在国家市级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委托 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者广州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抽检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判定，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乙方进行返工时，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包材再利用，因包材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包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在合作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订单》中产品清单的样版(半成品)，待确认后方可生产，化妆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样版进行生产。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质量问题产品的成本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三证。由于化妆品的独有特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完全与双方确认样板相同，但并不代表甲方的所有客户使用该产品而不发生不良反应。如果甲方客户在使用乙方所生产产品后有超过5%顾客出现不良反映，甲方客户暂停使用该种产品，在得到确认属于产品本身质量之后，可以对甲方未售出和退回的产品进行免费换货。乙方对甲方的客户提供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其他间接损失。使用方法不当或季节性、特殊地区多发过敏反应不在此列。

7、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从封装之日起，有三年的保质期，在此日期之内，如果任何产品在按要求保存的情况下，未开封而出现变质、封口泄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第四条 生产物料损耗：

1. 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乙方保证半制品和各种包装材料使用损耗控制在 %以下；低值易耗品(如不干胶、封条等)损耗控制在 %以下。超出以上指标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生产完毕甲方订购单批量产品后，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报废物料完整地书面告知给甲方。

第五条 费用组成和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相关的加工费用(包括乙方生产、检验、储存、搬运等)，甲方按当时的《采购订单》规定的单价及时核对和支付产品加工的款项。由当月甲方验收入仓单平均入仓日算起，按月结天付款。甲方未办理验收入仓手续的货物，甲方不予结算。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商务声明：

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品名、产品价格、产品使用、销售筹划等机密信息有保密责任。甲、

乙双方为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只对授权乙方的产品品牌权益承担相关责任，而乙方生产经营的非本合同涉及甲方权益以及任何的违法商业活动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质量、包装标示、宣传管理等一切法规，一方违规，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由违规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使用乙方三证的产品、包装，甲方应在包装印刷之前让乙方进行审核、确认。

3、超出甲、乙双方本合同规定及确认《采购订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使用了甲方的证件，甲方将视为假冒产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时间，乙方必须满足。如果不能满足，甲方有权另择加工厂，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将印有乙方三证的包材量全部用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的生产、运输、经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洪灾、国家政策等)，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在取得国家政府机构书面证明以后，甲、乙双方不予索赔。

第九条 变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络方式(电话号码、传真等)，变更一方必须在变更日前十五天通告对方;如有合同事宜变更，变更一方必须在变更日前一个月通告对方，否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

甲、乙双方日常商务往来核签甲方的订购单、入库单、甲方《品牌使用授权书》及甲方核定的《化妆品质量等级标准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并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争议。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名加盖公章，甲、乙双方须提供各自的工商营业执照、生产卫生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至合同履行完毕失效。

合同有效期限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码： 法人代码：

公司 负责人： 工厂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日期： 日期：

化妆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三

甲方(被委托方)： 乙方(委托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品牌化妆品的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合作形式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生产化妆品，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执行期间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销售、出售乙方委托加工的产品。

2、加工内容、规格、数量、价格、标的：

加工标准》

3、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以OEM的生产方式向乙方提供灌装、包装产品，乙方按约定的加工价格支付相关的费用。

4、生产及销售文件的确认和使用；

4.1、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注册商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国税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商标生产授权书及国家有关部门的 商标注册 受理书，如因产品商标使用权等原因的经济纠纷，其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任何经济责任。

4.2、乙方在甲方处生产的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注明甲方为生产商，并且由甲方所生产产品的最后包装工序必须在付当期货款时一起支付给甲方。

4.3、甲方按乙方要求负责办理申请商品条形码，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合作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中产品清单的样版，半成品待确认后方可生产化妆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样版进行生产。如有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质量问题产品的成本损失产品质量指在甲方生产的半成品。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三证。由于化妆品的独有特性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完全与双方确认样板相同 但并不代表乙方的所有客户使用该产品而不发生不良反应。如果乙方客户在使用甲方所生产的某个产品后有超过5%顾客出现不良反映，乙方应立即告诫客户暂停使用该种产品，在得到甲方确认之后，可以

对乙方未售出和退回的产品进行免费换货。但甲方并不对乙方的客户提供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其他间接损失。使用方法不当或季节性、特殊地区多发过敏反应不在此列。

7、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从封装之日起，有三年的保质期，在此日期之内，如果任何产品在按要求保存的情况下未开封而出现变质、封口泄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更换。

二、产品生产质量标准与检验

1、甲方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负责。

2、甲方保证所代加工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所颁布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在国家市级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

3、乙方可以在现场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但甲方质检责任人必须同时在现场。

4、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委托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者广州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抽检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双方同意以广州市番禺区技术监督局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每批次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

6、经双方判定，因甲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甲方进行返工时，需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包材再利用。因包材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包材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生产物料损耗

1、在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甲方保证半制品和各种包装材料使用损耗控制在 % 以下。低值易耗品（如不干胶、封条等），损耗控制在 % 以下。超出以上指标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生产完毕该批产品后，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报废物料完整地汇报给乙方。

四、费用组成和结算方式

1、甲方按乙方《采购订单》进行生产。相关的生产费用，乙方按当时的《采购订单》规定及时核对和支付产品加工的款项。在执行每批次的生产订单之前，乙方须按订单支付费用总额的 % 作为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 %。

五、仓储

1、乙方如在广州设立有独立的仓库储存包装材料和成品，由乙方负责委派专人管理。

2、乙方负责将生产所需的所有包辅材料运至甲方仓库。

3、若超出免费仓储保管期，甲方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元的价格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该费用需在乙方支付。

六、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定金，配套的物料备齐后 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仓库

3、交货方式：甲方为乙方代办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赠送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所代加工的乙方化妆品，一经发现，甲方应将所有销售款项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改产品的配方和检验标准，如擅自更改配方及检验标准，甲方将按照该品种更改后所有生产量的全额赔付，若乙方同意更改，则应当按质论价重新核定。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甲方三证及商品条形码于非甲方生产的产品上，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或包装物数量、规格、质量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照乙方定单加工的经国家行业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否则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超出规定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向甲方支付相关货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部分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九、质量责任约定

1、甲方生产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原包装未开封情况下变质，通过与留样对照，确认为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人为因素造成，则甲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赔偿乙方的相关运输费用。

2、因乙方指定使用特殊添加成份而引起产品内容物中形成结晶或颜色变化或消费者使用投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方检验已判定产品所使用包装物、包装方式、文字说明等为不合格品时，乙方坚持使用，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字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十、其他未尽事宜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化妆品质量、包装标示、宣传管理等一切法规，一方违规，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由违规方承担一切责任。

2、使用甲方三证的产品、包装，乙方应在包装印刷之前让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3、超出双方合作确认《采购订单》以外的产品，乙方使用了甲方的证件，甲方将视为假冒产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4、合作加工的乙方化妆品，在市场销售过程中出现一切问题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相互协商，根据已有的约定分清责任，在处理过程中双方应紧密协作。

5、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时间，甲方必须满足。如果不能满足，乙方有权另择加工厂，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将印有甲方三证的包材量全部用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结款方式，乙方必须遵守，如不能实现，甲方有权拒绝出货，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所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未尽内容可协商增加《合同附件》，增加的《合同附件》与此《ODM委托加工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一份，一份交质检局。

甲方(被委托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委托方)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